

国家邮政局文件

国邮发〔2016〕99号

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长江经济带 邮政业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省（市）邮政管理局：

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，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、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，在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促进长江经济带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地带，覆盖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等 11 省市，面积、人口和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占全国的 21%、42.9%、和 41.6%，邮政业营业网点和业务总量均接近全国的 50%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长江经济带邮政业发展速度较快，业务总量年均增长 34.2%，高出全国增速近 3 个百分点，其中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58.8%，高出全国增速 4 个百分点。但总体上看，长江经济带邮政业发展不能满足区域经济快速增长的需要，有效供给能力不足，上中下游行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，沿海沿江国际化进程推进缓慢，内陆节点城市中心枢纽辐射作用发挥不足，与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目标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。

加快长江经济带邮政业发展，有利于挖掘长江中上游地区内需潜力，促进经济增长空间从沿海向沿江内陆拓展；有利于优化长江经济带邮政业资源配置，提高网络运行效率和行业服务水平；有利于推动传统邮政业向现代邮政业转型升级，激发邮政、快递领域创新活力，对于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，打造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点，更好地服务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决策部署，按照“五位

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要求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更好地服务于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和产业转移，着力优化寄递网络布局，推进邮政市场开放共享，推动邮政绿色安全发展，促进邮政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，促进流通转型和消费升级，为长江经济带构筑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、拓展发展新空间、塑造开放新体系、培育增长新优势做好服务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改革引领，创新驱动。以改革激发活力、以创新增强动力，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扩大有效供给和中高端供给，增强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坚持制度创新、科技创新，发挥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。

市场主导，区域协调。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推动邮政市场各类要素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。以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为支撑，促进长江上中下游地区寄递网络顺畅衔接、高效协同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坚持安全发展，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区域协作配合，有效提升安全管控水平。

产业联动，融合发展。聚焦长江经济带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世界级产业集群发展，发挥邮政业联结生产和消费的纽带作用，促进上中下游产业协作联动，推进邮政业与制造业、现代农业和电子商务、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。

开放共享，绿色发展。落实长江经济带双向开放战略，大力

发展跨境寄递服务，融入全球物流体系。提升长江中上游邮政服务均等化水平，推进快递城乡普惠发展。坚持绿色发展，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各种运输方式，推进绿色包装，把节能减排、保护环境贯穿到邮政业各领域、各环节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 2020 年，长江经济带邮政行业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，邮件、快件寄递服务水平显著提升，邮政业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显著增强，基本构建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、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求的现代邮政业服务体系。上中下游地区寄递服务能力和水平差距逐步缩小，长江三角洲、长江中游、成渝、黔中、滇中城市群内重点城市间实现快递 48 小时送达。城市地区按规定基本实现包裹投递到户，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总体实现建制村邮件直投到村。主要品牌快递企业电子运单使用率超过 90%，电商快递使用可降解塑料包装的比例超过 30%。

到 2030 年，将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邮政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示范带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的示范带和全方位对外开放先行示范带，带动我国现代邮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推动实现由邮政大国向邮政强国迈进。

——邮政业转型升级发展示范带。依托长江经济带日趋完善的交通运输网络，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，推动邮政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，加快传统邮政业改造提升和现代邮政业发展，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邮政业跨越式发展的示范带。

——邮政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示范带。立足长江上中下游地区的比较优势，围绕创新驱动战略，聚焦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集群发展，拓展产业链、供应链和服务链，推动寄递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向专业化、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，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邮政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带。

——邮政业全方位对外开放先行示范带。用好长江海陆双向开放的区位优势，发挥长江三角洲地区快递产业辐射引领作用，强化国际快递货运枢纽功能，加快实施邮政快递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的衔接互动，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邮政业对外开放的先行示范带。

三、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

（四）构建邮件、快件高效运输网络。围绕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，依托上海、南京、连云港、徐州、合肥、杭州、宁波、武汉、长沙、南昌、重庆、成都、昆明、贵阳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，优化布局建设沿江邮件、快件集散中心、分拨中心等寄递服务设施，提升沿江、沪瑞等综合运输大通道的邮件、快件处理能力和干线运输效率。发挥黄金水道运量大、成本低、通用性强、绿色环保等优势，因地制宜发展水路邮件、快件运输，推动多式联运加快发展。鼓励企业开发适于长江内河航运的寄递产品，增强服务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加快推进既有设施升级改造，提高邮件、快件装卸、集散、分拨处理能力，增强网络的稳定性。

（五）统筹基础设施与交通枢纽建设。发挥梯度优势，引导支持企业在上中游地区建设全国性集散中心、呼叫中心、研发中心和人才培训中心。推动交邮协同发展，统筹邮件、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与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枢纽的同步建设，加强机场、汽运站、火车站、港口码头快件绿色通道和快件装卸、接驳、仓储功能区配套建设。依托成都、武汉、上海等长江上中下游三大机场群，积极推动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建设，加快推进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建设，构建覆盖全国、联通国际的快递航空运输网络。

（六）完善寄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网络。加快推进西部、农村地区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寄递服务网点建设改造。加强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。实施“快递下乡”工程，基本实现乡镇快递网络全覆盖。整合村邮站、邮政农村电商服务站、便民服务站等服务设施，推动建立邮政综合服务平台。通过农村客运班线搭载快件，降低运输成本。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服务网点和智能化服务设施，推进快递服务进社区、进校区、进商区。

四、促进邮政业转型升级

（七）提升服务能力支撑产业发展。围绕长江经济带产业有序转移和安徽皖江、江西赣南、湖北荆州、湖南湘南、重庆沿江、四川广安等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，结合电子信息、高

端装备、汽车、家电、纺织服装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和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鼓励探索实践产业发展和快递服务无缝对接模式。依托物流节点城市，布局建设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，规划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规模效益、示范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快递集散枢纽和物流中心。开展综合类、专业类等快递物流园区示范，增强对长江经济带特色优势产业的服务和配套支撑。

（八）实施创新驱动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创新寄递产品供给和服务模式，推动邮政业与现代制造业、现代农业、信息金融和交通运输融合发展。围绕长江下游平原、两湖平原、四川盆地、云贵高原特色农业区建设，积极发展农商寄递服务，推进特色农产品快递物流体系建设。把握长江三角洲、长江中游、成渝、黔中和滇中等城市群大区域发展格局，探索寄递服务“大同城、大交换”发展模式。实施长江经济带“互联网+”邮政战略，引导企业依托网点资源，加强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技术应用，促进“线上线下”产运销联动发展。大力发展代收货款、快递保险、合同物流、冷链物流等服务，有序开展快递投递众包。

五、推进邮政市场开放共享

（九）加强跨境寄递服务能力建设。加强各类口岸国际互换局（交换站）和国际快件监管区建设。支持建设贵阳、磨憨、瑞丽等国际邮件互换局（交换站），加强上海、武汉、重庆等国际邮件互换局（交换站）能力建设。积极推动国际快件转运中心建设，鼓励快递企业加快自主国际航空快递网络建设。加快推进中欧班

列运输邮件、快件试点工作。发挥上海及长江三角洲地区机场国际航空优势，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、成渝城市群等重点区域铁路国际货运班列资源，发挥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快递物流辐射作用，大力拓展跨境寄递业务。充分利用自贸区、海关综合保税区、电子口岸、一站式通关等基础设施功能和政策优势发展跨境寄递服务，推动与跨境电商联动发展。

（十）提升寄递服务普惠共享水平。推动邮件投递深度向下延伸，提升长江经济带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水平。增强快递普惠程度，推动快递企业“向下”和“向西”拓展业务，鼓励长三角地区率先实现快递进村入户，增强中上游地区乡（镇）快递网点覆盖广度和投递深度。鼓励末端服务创新，健全城镇末端网络，支持企业发展智能快件箱（信包箱）、综合配送服务点、合作共建末端门店、商务楼宇管家式服务等快递末端配送服务模式。推动邮政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使用。鼓励邮政企业以市场为导向，与快递企业建立互利共赢、服务规范的合作机制。

六、推动邮政绿色安全发展

（十一）强化环保应用和节能减排。在长江经济带率先开展绿色包装试点，鼓励企业采用清洁技术，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，建立包装物回收体系，推进包装绿色化、减量化、可循环。大力推广使用电子运单。引导企业整合配送资源，提高铁路、水路运输在邮件快件运输中的比重。推进共同配送、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在邮件快件运输中的应用。推动企业在中转盘驳、末端配

送等环节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。推广使用节水节能节能材料技术，推动基础设施节能改造。

（十二）加强行业安全监管。建立健全行业安全防控体系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、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和用户安全用邮责任，提升安全监管效能。加强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。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“绿盾”工程，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和监管信息化水平。建立综合应急机制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推动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纳入地方综合治理考评体系。

七、健全政策制度保障体系

（十三）统筹协调区域发展体制机制。统筹长江经济带邮政、快递基础设施规划布局。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将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、快递集散中心等设施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。推动探索区域大通关协作机制，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范围内自贸试验区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。加强区域间沟通机制建设，建立长江经济带邮政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长江经济带跨区域协作监管机制，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。研究建立长江经济带行业人才培育共享机制，着力发挥区域人才整体合力。

（十四）加大简政放权改革力度。按照本系统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工作方案，结合区域实际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邮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到位。严守行政许可法定时限，推行审批时限承诺制度。扩大长江经济带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绿色通道范围。相关省（市）局执行邮政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

以国家邮政局权力、责任清单为基础，组织编制本辖区邮政行政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。部署打造邮政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，实现行政服务事项预约、申报、办理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运行。

（十五）加大政府财税资金支持力度。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对长江经济带邮政普遍服务、基础性公益性快递基础设施以及技术创新项目的资金支持。争取对重要的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快递建设项目申请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和省辖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或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。积极争取快递物流园区在长江经济带中央和省级开发区内落地。

（十六）鼓励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。加大对长江经济带快递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，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快递企业的授信额度，扩大贷款规模。鼓励快递企业通过产业投资基金、发行企业债券、私募股权投资、重组上市、采用 PPP 模式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快递基础设施。支持快递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、股权转让吸纳社会资金。

国家邮政局

2016 年 11 月 1 日

抄送局内：各司室。

国家邮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1日印发
